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關於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致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通告

重要通知

本通告會對您(們)產生法律義務及責任。本行強烈建議您(們)細心閱讀及了解本通告，並於同意受本通告約束前，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保險/投資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擔保人及為銀行授信提供擔保或保證的人士、企業客戶的要員、經理、股東及董事、及其他訂約方)(統稱「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維持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要求本行提供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或向本行及本行客戶提供物資及其他服務時，需要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2. 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本行無法開立或維持賬戶、提供或延續銀行授信、提供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或使本行無法接受或繼續向本行及本行客戶提供物資及其他服務。
3. 在本行與資料當事人進行日常業務往來的過程中，本行亦會蒐集資料當 事人的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發出支票、存款、申請信貸、提供指示、或取用或在其他方面使用服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提供服務之第三者)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 4.1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4.2 由銀行提供或向銀行或其客戶提供的日常銀行、金融、及/或其他服務/授信或其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卡、扣賬卡服務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
   - 4.3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 4.4 向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銀行資信證明;
   - 4.5 處理銀行、金融、投資及/或其他服務/授信的申請;
   - 4.6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查詢機構或其他人士進行借貸及其他狀態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授信或就該授信進行定期或特別審查或續期，該審查或續期通常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及追收債務;
   - 4.7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良好信譽;
   - 4.8 建立及維持與本行信貸及風險相關的計分模型;
   - 4.9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審查及追收債務;
   - 4.10 在任何其他銀行、金融機構、認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貸查詢機構要求下，向其提供資料當事人或其賬戶的狀況報告;
   - 4.11 研究及設計本行的銀行、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或有關產品，以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4.12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目標(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6.1 段);
   - 4.13 確定對資料當事人應付的金額或向其應收的金額;
   - 4.14 履行財資管理職能;
   - 4.15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債及向任何為資料當事人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人士(統稱為「信用支持提供者」)追收欠款;
   - 4.16 幫助本行或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或它們 的任何分行、辦事處或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澳門)(統稱為「本集團」，每一方稱為「本集團成員」)的實際或擬承繼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或義務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擬押記權人、實際或擬受讓人、或在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其他擔保或抵押物的實際或擬接受方)，或實際或建議購買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股權的人士，就該繼任、轉讓、轉移、參與、附屬參與或購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抵押物安排)下的交易進行評估;
   - 4.17 銀行的日常業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行提供行政及資料處理服務;

4.18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或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i 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ii 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iii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4.19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4.20 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設施的用途;

4.21 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用途及本行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用途進行「核對程序」(不論是否對資料當事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就任何或全部該等用途進行資料比較。

5. 本行將對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因上述第 4 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論其是否位於澳門):

5.1 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

5.2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根據對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5.3 本行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稽核人員及法律顧問);

5.4 任何向本行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的行政、數據處理、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不論該服務是否於澳門提供)的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人士(不論其是否本集團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機構、保險商或保險經紀、直接或間接的信用保障提供者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任何債務催收公司);

5.5 已承諾就該些資料保密的包括本集團成員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

5.6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提供服務之第三者;

5.7 參與並為了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服務或產品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存管處、註冊處、保管人、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人士;

5.8 資料當事人曾經或將會與其有交易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

i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擬繼承人;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iv 本行及本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vi 就以上第 4.12 條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 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5.9 任何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實際或擬受讓人、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包括但並不限於上述第 4.16 條提及的擔保/抵押物的實際或擬持有人、或其他就本行出售按揭或其他抵押品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人士，或任何跟據上述第 4.16 條提及的購買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股份權益的人士;

5.10 澳門或其他地方的訴訟、仲裁、調查、規管程序或步驟的範圍內所要求的任何人士;

5.11 支付予資料當事人支票的出票人的銀行，以向出票人確認該支票支付予資料當事人;

5.12 任何持有資料當事人同意的證明，要求本行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資料的人士;

5.13 任何其他得到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的人士。

6.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 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6.1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6.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i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i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iv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6.3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i 本集團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iv本行及本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 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6.4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第 6.1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 6.3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6.5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第 6.4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第 6.4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6.6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7.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7.1 查詢本行是否持有其資料紀錄並查閱該等資料;

7.2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其的不正確資料紀錄;

7.3 要求本行澄清本行的資料蒐集政策和常規，並向其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8.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本行有權就處理查詢個人資料紀錄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本行或任何按上述第 5 段所指自銀行處取得該等資料的人士可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在其認為合適的國家或地區使用、處理或保存、或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或地區披露或傳送。該等資料亦可按照當地常規及法律、規定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庭命令予以披露。

10. 任何有關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本行關於資料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資訊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法規部

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澳門水坑尾街 39-41 號

電話: 2855-9898

傳真: 8396-2964

電郵: Compliance.BDA@delta-asia.com

11. 本通告並未載有任何內容限制客戶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可享有的任何權利。